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郁湘

電話：06-2991111#8966

電子信箱：hsiang6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50430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聘期連續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獎懲事項，請依說明項辦理並自105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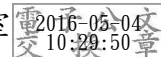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適用對象僅限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聘期連續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非屬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爰學校對其平時考核獎懲事項，自不得適用前揭辦法辦理，如其有具體優劣事蹟，建請頒給獎狀或列入再聘作業之參考。

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第十一點修正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永續發展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人事室



局長陳修平